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要求就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為180,320,1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1%。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詳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合作協議及拆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180,320,100 100.00%	0 0.0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於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蓋章(倘需要)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令合作協議、拆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榮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榮賢先生、陳勇女士及陳恩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恩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玉明先生、劉順銓先生及邱榮耀先生。